

# 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	统一审批流程	优化审批事项 综合采取“减、放、并、转、调、诺”等措施，全面清理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省、各地级以上市分别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19年5月15日前，各地级以上市将审批事项清单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5月底前，省将事项清单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2		进一步将部分省级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各地实施。对下放审批权限、合并审批、转变管理方式的事项，各地各部门要在2019年5月底前制定配套制度，明确管理方式和有关要求；对调整审批时序的事项，要在审批流程图和办事指南中明确办理时序。	
3	制定标准化审批流程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各地可按照“只少不多”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审批阶段。2019年4月底前，各地在实施方案中具体明确审批阶段划分以及各阶段主要审批环节和事项。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指导。
4		按照国家统一要求，2019年5月15日前，省制定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的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5月底前，各地级以上市根据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细化制定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5		2019年4月底前，各地明确每个审批阶段的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5月底前，各地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指导。
6		推行区域评估 2019年5月底前，省制定区域评估工作指引，6月底前，各地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7	建立项目策划生成和	2019年5月底前，各地制定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6月底前，初步实现利用“多规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8	方案联合评审机制	合一”业务协同功能策划生成项目。	牵头指导。
		2019年6月底前,各地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制度,初步实现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功能稳定工程建设方案。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牵头指导。
9	推行项目建设条件和管控要求清单制	2019年6月底前,各地制定“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制度,明确清单内容范围、实施方式和管理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10	简化项目立项和用地审批手续	简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手续。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全部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11	将划拨用地项目的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与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同步办理。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12	优化工程建设许可	2019年6月底前,各地制定设计方案审查制度,落实相关优化措施。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13		2019年6月底前,省研究制定由建设单位委托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随机抽取专家进行抗震设防审查的措施。9月底前,省研究制定缩小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范围的政策。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14	实行联合审图	2019年5月底前,省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各地制定本地区管理细则,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15		2019年9月底前,初步建成全省多审合一电子审图系统。	
16	简化施工许可手续	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简化部分项目的施工许可申请材料。2019年6月底前,省研究制定我省免于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投资额和建筑面积限额标准。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17	调整市政基础设施审批和报装时序	2019年5月底前,各地在审批流程图和办事指南中明确市政基础设施审批事项以及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的办理时序。6月底前,制定优化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服务的指导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信管理局、南方电网公司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18	实行限时联合	2019年5月底前,省制定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各地制定本地区管理细则,明确限时联合验收的牵头和参与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省住房城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验收和联合测绘	部门、验收范围和标准、验收流程和时限等。	乡建设厅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19		2019年6月底前，省制定联合测绘制度，明确测量技术标准、测绘成果要求和操作流程，实现竣工验收涉及的测量“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20	统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019年6月底前，初步建成省、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数据平台，市级审批信息数据平台初步与省级审批信息数据平台对接，省级审批信息数据平台初步与国家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11月底前，各地按照国家制定的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指南基本建成市级审批管理系统，并实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等功能。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21	完善信息共享应用	2019年12月底前，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22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2019年5月底前，省明确推进“多规合一”形成“一张蓝图”的目标要求、分工安排、实施步骤、工作重点、时限要求等；各地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6月底前，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9月底前，基本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12月底前，初步实现通过“一张蓝图”统筹安排年度项目。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23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2019年5月底前，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工作规程，建立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机制，明确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和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24		2019年5月底前，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整合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通办”；市政公用服务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提供“一站式”服务，并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25		2019年5月底前，各地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服务制度，提供咨询、指导、协调或代办等服务，帮助申请人了解审批要求，提高审批通过率。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26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2019年5月底前,各地阶段牵头部门整合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将本阶段所有事项所需材料进行整合,制定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并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27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2019年6月底前,各地建立健全各审批阶段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完善。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指导,省有关部门配合。
28			2019年12月底前,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完成改革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省司法厅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29	统一监管方式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019年5月底前,各地制定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明确监管的主要内容、方式和时间要求等。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省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30			2019年5月底前,省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具体要求以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6月底前,各地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和具体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31		强化信用管理	2019年5月底前,省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32		2019年6月底前,各地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失信行为,加强监管联动,基本建立信用监管体系。		
33		规范中介服务	2019年6月底前,各地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中介机构进驻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实现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行为的监管。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34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统筹全省改革工作的协调指导,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做好本次改革的顶层制度建设,共同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任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35			2019年4月底前,各地政府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负责同志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明确议事规则,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等，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作为实施方案的附件。	
36		2019年4月底前，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改革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抽调与改革任务需要相适应数量的专门人员组成工作专班，负责改革各项具体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37		2019年4月底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改革实施方案经市政府会议通过后报省人民政府（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审核意见，根据省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于5月10日前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各市的改革实施方案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广州、深圳市按国家要求制定深化改革方案并按有关程序办理。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38		2019年4月底前，各地制定改革任务分解表，明确主要任务、工作目标、具体措施、牵头部门、完成时限等内容，并作为实施方案的附件。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39	加强督促落实	2019年5月底前，省研究建立督促检查机制和制定评估评价办法，建立以市场主体感受为重要指标的评估评价体系。11月开展对各地改革工作的评估评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40		各地加大对本地区有关部门改革工作的跟踪监督。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41		每月25日前，各地各部门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时汇总全省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报省人民政府。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42		各地各部门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将实施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进展、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3	加强宣传培训	各地各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报道改革政策措施、进展和成效，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44		2019年4月底前，各地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	